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二、權責：

1.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2. 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
3.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彈性課程大部分會使用自編教材)。
4. 進行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
5. 審議學校課程之彈性排課
6. 審議通過之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
7. 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
8. 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1. 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表如下表。
2.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3.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該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4. 本會下分設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執掌：

1.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2. 審查校訂與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括：「課程／學習目標、單元名稱、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等項目。
3. 審查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4. 審查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5. 訂定與審查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6.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委員職責

1.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
3.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4.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組織及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太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113.8.1 修正

組織名稱	職 稱	姓 名	領域成員	任務分工
召 集 人	校 長	陳志光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執行祕書	教務主任	柯貝旻	1. 籌畫本校新課綱課程之各項工作。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郭真紘	2. 聯繫各項工作之執行。	
行政人員 代 表	學務主任	許延呈	1. 建構學校共同願景。	
學年代表	總務主任	許永昇	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及審定學校課程計畫。	
	一年級代表	林純鳳	3. 研定跨領域學習單元之時間、節數安排。	
	二年級代表	黃英媛	4. 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三年級代表	翁博炫	5. 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提昇教學專業能力。	
	四年級代表	林玟伶	6. 整合社會資源，建立學校支援系統。	
	五年級代表	陳正吉	7. 溝通觀念、建立課程發展共識。	
	六年級代表	吳嘉純		
領域教師 代 表	語 文	林玟伶	陳秋華、黃英媛、 吳嘉純、劉惠婷、 許永昇、翁博炫	1. 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並討論議決相關事項(設計教學主題與活動、審查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規劃發展課程、課程評鑑)。 2. 召開該領域教科書評選會議。 3. 定期召開該領域課程小組會議，轉達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事項，並討論該領域各項事宜，將建議事項彙整向上反應，謀求改善或解決。
	數 學	蔡泯宜	林純鳳、張嘉文、 黃振洋、張哲榮	
	社 會	胡嘉迎	郭真紘、吳慧虹、 吳綉蓉	
	自 然 與 生活科技	黃柏鴻	詹育純、羅茜榕、 謝長江	
	健康與體 育	許延呈	沈誌翔、王吉源、 陳正吉	
	藝 術	王惠元	蔡硯仔、李秀美	
	綜合活動	陳純暖	李佳芬、周稚岡	
	生 活	陳秋香	張彥嘉、林倩如、 徐宏倫	
特殊教育 代 表	特教組長	林雅慧	蔡承璋、呂育錡、 蘇綉茹、鄭馮云、 簡鈺靜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家長會長		1. 督導本校新課綱課程之進行。 2. 提供課程意見。
	社區代表	志工隊長		